



# 保良局志豪小學校友會

## PO LEUNG KUK HORIZON EAS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

新界屯門廿九區興富街3號  
No.3 HING FU STREET, AREA 29, TUEN MUN, N.T.  
電話TEL. 2702 0707 傳真FAX. 2702 7772  
電子郵遞 E-mail: alumni@plkheps.edu.hk 網址 Website: http://plkheps.edu.hk

### 保良局志豪小學校友會通告

#### 第十二屆(2024-2025 年度)校友校董選舉

保良局志豪小學為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，推行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，遂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中包括一名經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，任期由當選後正式註冊成為校董日起計，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在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授權下，本校友會根據本校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」及「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」，按年進行校友校董選舉，選出一名校友校董，加入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校董。現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(星期三)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(星期六)期間進行投票，選出一名校友校董。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(一) 校友校董的職責

代表本校校友，加入保良局志豪小學法團校董會，履行校董的職責。

#### (二) 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，並年滿 21 歲（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）；
2. 參選人不得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

註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，遇有以下情況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(根據本校「校友校董選舉規則」為 21 歲)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：
  - (i) 學校註冊；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-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


# 保良局志豪小學校友會

## PO LEUNG KUK HORIZON EAS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

新界屯門廿九區興富街3號

No.3 HING FU STREET, AREA 29, TUEN MUN, N.T.

電話 TEL. 2702 0707 傳真 FAX. 2702 7772

電子郵遞 E-mail: alumni@plkheps.edu.hk 網址 Website: http://plkheps.edu.hk
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### (三) 參選方法

1. 參選人須填寫提名表格，並獲 2 位提名人在表格上簽署，於 2023 年 12 月 16 日(六)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提交參選表格至本校校務處轉交校友校董選舉主任。提名人必須為本校校友。
2.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，必須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或之前郵寄本校(以郵件送抵學校時間為準)，或親身遞交至本校校務處轉交校友校董選舉主任。

註：1. 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(身份證號碼除外)會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友會 facebook 專頁發放給各投票人知悉，本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

2. 有意參選者必須先詳細閱畢是次選舉指引及本校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」。

### (四) 選舉流程及日期

1. 發放候選人資料：202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。
2. 投票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六)。
3. 領取選票地點：保良局志豪小學。
4. 投票地點：保良局志豪小學。
5. 點票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六) (即緊隨投票時間截止後於投票地點舉行)。
6. 公佈當選：即場公佈獲最高票數，被提名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的候選人。
7. 點票結果：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即時進行抽籤，以決定哪位參選人當選。
8. 上訴時限：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七天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第十二屆(2024-2025 年度)校友校董選舉

選舉主任 鄭康城 先生(第十一屆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文書)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